

第六章 結 論

價值問題是一個聚訟紛紜，而難以釐清的課題。本世紀以來的許多學者，就曾一再感嘆它的困難性，甚至斷定它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。在一九〇四年，韋伯（M. Weber）沈痛地指出，價值問題乃是折磨社會科學家的一個艱難領域。〔註一〕一九一四年一月五日，韋伯參加價值問題的討論會，竟因「對方不瞭解其論旨」，遂中途憤而離開會場。〔註二〕一九五九年，海尼曼（C. Hyneman）說：「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上，本國政治學界中的兩個派別，進行著一個持續不已的論戰。這一說法，並未嚴重地誤傳了實況。……價值在政治學中的合宜地位是什麼呢？於我們的時代中，這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。有關價值的學術著作史，並未得到一個有用的定論。」〔註三〕一九六三年，尤勞（H. Eulau）說：「在各具不同見解的人類世界中，科學能夠保持中立嗎？這一問題已經爭論了數十年，但還沒達成一致的看法。……價值中立的科學是否可欲？……只要科學家們各持不同的答案，則這一問題依然是一個未決的問題。我認為，在將來的幾個世代中，它仍然是一個未決的問題。」〔註四〕一九六七年，佛洛霍克（F. Frohock）說：「要將價值定位在政治分析中的何處……至少，從第十八世紀以來，仍是一個爭執不已的問題。……在引起爭論性的注意上，任何題材都遠遜科學中立性這一題材。」〔註五〕一九六八年，達蓮德夫（R. Dahrendorf）說：「就價值中立之社會科學的可欲性與可行性而言，不論我們的看法如何，價值中立的科學這一題材本身，似乎不能以一個價值中立的方式，甚至冷靜的方式，來加以討論。」〔註六〕一九七一年，葛瑞歐（A. Gregor）說：「可悲嘆的，政治學家捲入價值中立的爭論中……。」〔註七〕一九七四年，雷利（G. Riley）說：「社會科學中客觀性與價值上的爭議，或許永無終止之時。」

〔註八〕

顯然的，價值問題是一個難以解決的課題。本文係就方法論的立場，企圖針對這一難題，從事一個有系統的察考，並嘗試提出某些解答。在分別察考價值語句的認知、價值語句的推論、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、以及價值的經驗研究等問題之後，撰者希望本文各章節的論述，既已澄清論戰諸方的論點，又能提供某些有用的定論。大體上說，在這些試作解答的論旨中，撰者認為本文有六項要點較值得加以注意。現分別敍述於後：

第一，價值語句並非如同「噓聲掌聲的情緒表示」；它不但具有規約意義，並且具有描述意義。一般認為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，這或因說者在作價值判斷時通常未指明其描述意義，或因囿於「情緒說」的見解，或因拘泥於過份的嚴格要求。可是，依據本文的分析，不論這兩種意義的連結程度，價值語句既然包括某種可加指明的、具有真偽可言的描述意義，那麼，在指明描述意義後，「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」這一觀點，乃是多餘的假定。就在這個意思上，著名的行為論者達爾（R. Dahl）遂於一九六七年的論著（「政治系統的評價」）中，一方面驚訝大多數美國政治學者拋棄價值判斷的作法，而認為這種拋棄乃是「離奇的隔絕」；另一方面則肯定政治研究既包括描述政治系統，又包含評價政治系統，進而指明評價政治系統的三個元素（亦即，可欲的標準、政治系統的資料、以及應用可欲標準於政治系統的方式）。值得注意的，達爾在一九七〇年「現代政治分析」一書的修訂本中，坦承他是一位「價值非認知論者」，但在一九七六年修訂本內，却取消了這一段「坦承」的文字。巴利（B. Barry）和雷伊（D. Rae）兩人，在一九七五年的論著（「政治評價」）中明白地指出：

近幾十年來，政治學家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種種著作上，這些著作說明政治決定如何被作成，但很少提及應該去作那一種決定。在注意政治行為的複雜性中，這個強調是有用的，它既可增加我們對於具體結構的知識，又可避免早期著作的混亂（在早期著作中，充滿著事實領域與價值領域之間的天真的、

含糊的跨跳）。然而，就長程看來，評價問題上的這種撤退，乃是站不住腳的。「行為革命」決不排除政治研究上評價的相干性。……若對評價概念發生作用的方式，沒有健全地理解，則我們如何能夠巧妙地去談及價值。……進一步說，即使「價值中立」被接受為一種理想，但對於評價具有一個清楚的理解，仍然有助於達成此一理想。價值中立在知識生活中的情況，很少像性生活中處女的情況。……價值中立是一個高度不自然的條件……價值問題不能僅藉「好」與「壞」字彙的刪除而來規避。當不確認這個事實時，我們便在從事一個鬧劇——諸如政治學中近年來所從事的鬧劇，在這種鬧劇中，學者們指責別人眼裏的「評價灰塵」，而不瞭解本身的「評價大過」。〔註九〕

第二，在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上，本文分別探討二十世紀中五種重要的說法，進而採取「規約說」的見解，但加以修正。依據第二章的分析，本文這一修正的說法，或可排除「規約說」所面臨的兩大難題：第一個難題是虛無主義和前後矛盾；第二個難題是「手段目的」關係的說明。就在這個見解上，本文的說法，或可對於後行為論（post-behavioralism）的「人文主義者的概念」，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。換句話說，後行為論雖然一再強調「人文主義者的概念」，但却未修正其過份嚴格的「價值非認知論」，因此遂令價值語句所包含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，顯現出「一人一義，十人十義」的任意連結，而失掉其合理的基礎。本文依照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「鬆緊程度」，將價值語句區分為兩個類別（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和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），進而指明這兩種意義之間的連結，雖非必然的連結，但在許多事例中（例如所謂「人文主義者的概念」等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），却是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；這或可為後行為論奠定一個合理的基礎。根究而言，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，包含「勇敢的」、「勤勉的」、「主流的」、「懶惰的」、「殘忍的」等語詞的價值語句。在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，其所包含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，雖然非常固定，但規約意義可能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變動，因此，這兩種意義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。可是，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，其

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，既然十分固定，那麼，我們雖不能說這兩種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，但至少可說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。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，包含「好的」、「壞的」、「應該作的」、「不應該作的」等語詞的價值語句。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，只是關涉說者的特殊需要或決策層次上的政治活動時，其規約意義保持恒常，而其描述意義變動不居。在未陳明「特殊背景」時，我們很難了解其意義。因此，這類價值語句雖然含有事實特徵，但其事實特徵只具「附加性」，任何人可以任意選擇任何事實特徵，用以支持其規約意義。其次，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，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時，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，固定地連結在一起。當然，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，不是「閉口類群」，任何人總可能選擇新事物或新行動，而引入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，因此，這類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，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。然而，在日常生活中，這兩種意義却是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。

第三，就從價值語句具有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而言，我們便可肯定，在邏輯上，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。詳細說來，事實述句不但有別於價值語句，並且不衍遞價值語句；同時，於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，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，不得出現在結論中；因此，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，乃是不中效的推論。如果這樣推論，例如，若從「秦始皇曾經統一古代的中國」推論出「秦始皇是一個偉大的帝王」，則其推論形式爲

A是B。

故A是C。

顯然的，這是一個不中效的推論。可是，雖然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，但從事實前提可以「間接地」推論出價值結論，此即「實踐三段論」。進一步說，對於上述論旨，近幾十年來，却備受某些學者的詰難。這些學者認爲，事實述句雖然不同於價值語句，但却以爲這兩者之間，具有某種不可分離的關係，而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；或者，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「邏輯鴻溝」，在指明某種

不可分離的關係後，就可「架橋」相通，而使之銜接在一起；因此，單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，未必引入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，價值中立遂為錯誤的觀點。本文曾經仔細探討這些異議，進而肯定他們的主張都未能成立。

第四，由前述可知，僅從事實判斷不得推論出價值判斷。這就是說，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之間，並無邏輯關係。然而，這兩者之間，雖無邏輯關係，但在實際上却時常關連在一起。換句話說，由於政治研究者本身也抱持著各種價值觀念，因而極可能左右了其經驗研究。便在這個意思上，方才引起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。政治學者對於這一問題，仁智之見，並不相同，甚至，同一學者可因不同的論述系絡，而產生一個似乎是截然相反的主張。此一爭論得頗為激烈的問題，又常因相互對立的論旨、屢被曲解，或時因涉及政治研究的客觀問題，竟而使得激烈的論戰，陷入一團混戰之中。為了釐清對立的各種論旨，本文第四章以化繁為簡的方式，首先把各種不同的論點區分為兩大派：一為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肯定派，另一為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否定派，並分別加以評論。然後提出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的主張。換句話說，作者在「驗證系絡」中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進而指出，在「發現系絡」中，政治研究者很難保持價值中立，而一般批評價值中立的不當，幾乎完全集中在「發現系絡」上。因此，在「驗證系絡」中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不但可以保留「全然價值中立者」的用意，而且可以排除「全然價值中立」的種種困難。進一步說，即使我們承認「發現系絡」中的各種價值判斷，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，可能影響「驗證系絡」中的證明，但是，助成偏見的，並非這種承認，而是不保持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。再進一步說，將價值中立界定為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至少可以澄清各種紛爭。例如，當某些「行為論者」認為價值中立是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時，若其所說的價值中立，係指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則「反行為論者」以及「後行為論者」的種種抨擊，便成為「無的放矢」；若其所說的價值中立，乃指「全然價值中立」，則正如「後行為論者」所言，它是一種「秘思」，也誠如「反行為論者」所指，它

是「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。」次如，當尤勞於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，指責價值中立是一種「幻想」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「全然價值中立」；而當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，尤勞肯定「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」之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乃指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。若我們不作這樣的理據，則尤勞的說法便顯得前後不一致。再如，當蘭都（M. Landau）力主中立性不同於客觀性，進而以為「藉中立性而來主張客觀性的企圖，永遠註定失敗」時，其所謂的中立性，係指「全然價值中立」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乃指「交互主觀性」。又如，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，既不能成為價值中立，又不能保有客觀性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「全然價值中立」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乃指「快照說」的客觀性。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，既能成為價值中立，又能保有客觀性時，其所謂的價值中立，係指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，而其所謂的客觀性，則指「交互主觀性」。

第五，在第五章中，本文首先指出價值中立主義（value neutralism）的誤解。這就是說，政治研究者在肯定「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」下，仍可從事價值的經驗研究，因為他所提出的答案形式，將為「就甲而言，乙是價值」。根究說來，這一種答案形式，並非一種價值判斷，而是一種事實判斷。其次，本文指出，關於價值的經驗研究，政治學界的努力，雖然歷時已久，可是迄今尚無多少的成果。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，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其概念製作未能符合經驗科學的準則，實為重要的原因之一。因此，在體認概念製作乃是經驗研究的基石之下，本文試從概念製作著手，並引用近年來政治學上較為卓越的價值研究，來加以討論。再次，本文區別概念製作的兩種不同學派，進而指明這兩者之間的爭執並未如想像上那樣的激烈，因而史特勞斯（L. Strauss）等人對於「行為論」的批評，便顯得草率。又次，在科學概念的製作上，本文指出系統意含的要求，具有兩種方式，其一為「容許以理論的形式，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」，另一為「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形式，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」。透過一番分析後，本文指出，於價值的經驗研究上，若其系統意含要符合「容許以理論的形式，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」，

則在現階段的政治研究上，誠屬困難重重，本文曾以一個例子來說明其困難性。若其系統意含要符合「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形式，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」，則這誠屬可行，本文曾以三個例子來說明其可行性。最後，本文指出，我們雖然不能以「真實界說」來探究概念的經驗意含，但可以使用「論定」來再闡釋「真實界說」的要求，並舉一個例子說明其可行性。進一步說，本文指出，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，由於價值概念係屬「不可直接觀察項」，因此，廣義詮釋下的「運作界說」，乃是將經驗意含賦給「論定項」的唯一方式。再進一步說，於指明「運作界說」的可行性後，本文指出，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，將會遭遇到兩大困難。第一個困難屬於一般研究「不可直接觀察項」所會碰到的難題，第二個困難則專屬價值經驗研究的難題。

第六，對於伊斯登（D. Easton）所建議的「價值的建構研究」，作者無能從事這種「玄思的理論化」，但本文將它定位在「概念的系統意含」中。或許，誠如伊氏本人所說，政治學者在從事「價值的建構研究」時，將如下述故事中的小鳥：一隻小鳥仰臥著，而將其雙腳伸向空中；一位過路旅客問道「你在作些什麼？」小鳥答說「天空將要掉下來，因此，我用雙腳來支撐它」；旅客再問「就憑你這雙瘦小的細腳？」小鳥答說「盡其所能罷了！」〔註十〕

註 釋

- 〔註 一〕 Max Weber, *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*,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. Shils and H. Finch (New York: The Free Press, 1949), p. 107.
- 〔註 二〕 Ralf Dahrendorf, "Values and Social Science: The Value Dispute in Perspective," in his *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* (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p. 1-18, p. 4.
- 〔註 三〕 Charles Hyneman, *The Study of Politics: 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* (Ill.: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, 1959), pp. 174-175.
- 〔註 四〕 Heinz Eulau, *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*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63), pp. 134-135.
- 〔註 五〕 Fred Frohock, *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* (Homewood, Ill.: The Dorsey Press,

- 1967), pp. 145 and 165.
- 〔註 六〕 Ralf Dahrendorf, *op. cit.*, p. 2.
- 〔註 七〕 A. Gregor, *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: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* (New York: The Free Press, 1971), p. 306.
- 〔註 八〕 Gresham Riley, "Introduction," in Gresham Riley, ed., *Values, Objectivity & the Social Sciences* (Reading, Mass.: Addison-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, 1974), pp. 1-9, p. 8.
- 〔註 九〕 Brian Barry and Douglas Rae, "Political Evaluation," in F. Greenstein and N. Polsby, eds., *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*, Volume I, *Political Science: Scope and Theory* (Reading, Mass.: Addison-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, 1975), pp. 337-401, pp. 337-338.
- 〔註 十〕 David Easton, "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," *Antioch Review*, 15 (1955), pp. 3-18, pp. 16-17.